

证券代码：834334

证券简称：朔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规划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将与股东积极沟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1、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1月 15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至终止挂牌后6个月止，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联系人

联系人：张新宇

联系电话：010-617065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四路69号院2号楼

特此公告。

